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6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承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賢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3行所載「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承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宏、張筱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應更正為「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宏、張筱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10月16日雙院歷字第1130010924號含檢附之陳信宏、張筱琪病歷資料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73至101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承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信宏及其搭載之告訴人張筱琪2人受傷，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被告於車禍發生後，過失傷害犯行未為有追訴權限機關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63頁），嗣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茲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2 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告訴人陳信宏所駕駛搭載告訴人張筱琪
03 之車輛發生碰撞，過失情節非微，使告訴人陳信宏受有頸部
04 扭挫傷之傷害，告訴人張筱琪則受有腦震盪、頸部鈍挫傷及
05 背部頓挫傷之傷害，且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所為
06 非是，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及素行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示懲儆。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1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12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謝宗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0720號

30 被 告 黃承賢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承賢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晚間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往莊敬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經國路與水岸二街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遂不慎撞擊同向車道上前方正停等於該處、由陳信宏所駕駛並搭載張筱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陳信宏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張筱琪則受有腦震盪、頸部鈍挫傷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信宏、張筱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承賢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承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宏、張筱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自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李允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朱佩璇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